

#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石巩固成果字〔2022〕35号

##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复石城县 2022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部门：

经乡镇、部门申报，组织相关单位联审，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石城县2022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四批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共批复项目6个2388万元（衔接资金1961.58万元、整合资金426.42万元），其中木兰乡1个20万元、大由乡1个

4万元、珠坑乡1个500万元、县农业农村局2个911.58万元、县烟草局1个952.42万元（详见附件）。

## 二、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1. 抓紧项目前期工作早开工。**抓紧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施工单位遴选等前期工作，确保6个项目如期顺利开工建设。

**2. 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项目招标（政府采购）或三重一大决策（工程要约价参照石巩固成果字〔2021〕18号文件执行及相关奖补文件执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

**3. 及时操作国办系统。**将第四批项目信息准确无误关联到位，并实时更新国办系统项目状态。

**4. 加快项目资金拨付。**一是强化资料收集完善。及时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收集好各种档案资料，并归档成册，实时更新。二是高质量填报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绩效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确保项目数据质量零差错、零失误。三是抓紧资金拨付。抓好项目建设的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确保9月底前资金拨付率达75%以上。

附件：石城县2022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批复表

(此页无正文)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9 日 印发